附件4

贵州省妇幼保健院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防疫指南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公开招聘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150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院实际，特制订《贵州省妇幼保健院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防疫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卫健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工作。

（二）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参加考务工作的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等。

（三）做好物资保障。做好防护物品、免洗手消、消毒药剂、器械准备，确保考务工作正常开展。

（四）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生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二、组织领导

成立招聘疫情防控工作组，在院公开招聘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招聘期间疫情防控全面工作，具体成员由医院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三、重点环节管理

（一）笔试考场管理

1.考点出入口管理。考试开考前至考试结束，考场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速干手消毒剂、通信行程卡二维码等。考生及所有进入考场区域的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通信行程卡检查和流行病学史询问等人员健康排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错峰入场，具体安排详见准考证。

2.考场管理。考试前后须对考场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毒，考生进入考场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查验身份时应配合摘下口罩，查验完毕随即戴上），考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考场每位考生座位间隔需在1米以上。考试期间，保持考场区域通风顺畅（无自然通风条件时应采取机械通风，下同）。

3.考点电梯管理。考试前后须对电梯间进行清洁消毒，电梯间外备避污纸（抽纸）、垃圾篓。

4.考点办公室管理。考试前后须对办公室进行全面清洁消毒。

5.考务人员管理。所有考务工作人员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根据需要戴乳胶手套，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有关防控方面安排、调度。

（二）现场确认管理

1.出入口管理。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速干手消毒剂、通信行程卡二维码等。现场确认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入确认现场必须佩戴口罩，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通信行程卡检查和流行病学史询问等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

2.确认现场管理。确认现场必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进入现场人员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每位进入确认现场人员之间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现场区域通风顺畅，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3.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全程必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根据需要戴乳胶手套，与现场确认人员保持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4.资料管理。查阅现场收集的考生资料可佩戴手套或使用后进行手清洁和消毒。

（三）面试管理

1.出入口管理。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速手消毒剂、通信行程卡二维码等。面试考生进入确认现场必须佩戴口罩，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通信行程卡检查和流行病学史询问等人员健康排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

2.面试考场管理。面试考场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进入考场考试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每位面试考生与面试考官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考场区域通风顺畅。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3.候考室管理。候考室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候考室考生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每位面试考生之间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候考室区域通风顺畅。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四）体检管理

严格按体检单位要求执行。

三、考生管理

（一）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确保考试（含现场确认、面试、体检，下同）当天能顺利参加，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14天内境外来的考生及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不能参加考试。

1. 通信行程卡显示14天内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增加查验贵州健康码合格、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合格阴性证明，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
2. 低风险等级地区考生到达我省时持有通信行程卡“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到达我省后14天内所旅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的，应立即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参加考试。
3. 省内考生持有通信行程卡“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可直接参加考试。
4. 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考生，须持7天内核酸检测合格阴性证明，且发热、咳嗽等症状已消失的可参加考试。
5. 考前其他相关要求

 1.各位考生在进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各环节前，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2.考生在考试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请及时与贵州省妇幼保健院组织人事科联系（电话0851-86771602），取消考试资格，退回报名费用。

3.考生在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环节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经与贵州省妇幼保健院组织人事科联系确认后暂缓，另行安排时间。

4.考生必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5.参加考试考生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通信行程卡，并确认通信行程卡为绿色后，方能参加考试。

6.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现场确认地点、面度地点、体检单位）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四、应急管理

（一）入口发现通信行程卡（贵州健康码）异常或体温异常的考生，立即就地隔离，拨打120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二）考场发现有发热等症状考生，立即佩戴好一次性外科口罩，转移至考区隔离点，拨打120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评估处理。考场工作人员和考生在此期间不得离开，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相应考场。

本《指南》由公开招聘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公开招聘考试办公室负责完善落实。